

# 北关区非法医美举报奖励方案

## 一、奖励适用范围

凡向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管局举报辖区内医美领域违法违规行为，且举报内容经核查属实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均可按照本措施获得奖励。举报范围为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在生活美容店、宾馆酒店、居民住宅、写字楼、网络直播间等场所擅自开展注射美容、手术美容、光电美容等医美服务的“黑机构”；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或超出注册范围、未办理异地执业备案，擅自从事医美诊疗活动的“黑医生”的行为；非法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未经注册备案、假冒伪劣、过期失效、来源不明的医美药品（含肉毒毒素、玻尿酸、美白针等）和医疗器械（含激光治疗仪、注射针具等）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 二、奖励条件

举报线索为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管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违规事实；

举报内容具体明确，包含被举报对象名称、地址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（如现场照片、视频、交易凭证、聊天记录等）；

举报内容与核查确认的违法事实一致；

实名举报需提供真实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；匿名举报有奖励诉求的，需在举报时与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管局约定

唯一身份代码及举报密码，作为后续申领奖金的依据；

**排除以下情形：**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及直系亲属、负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的人员举报；违法主体内部人员（主动举报所属机构重大违法行为的除外）举报；已获得其他单位或市场主体奖励的同一举报；举报内容不实、恶意举报或诬告陷害他人的。

### **三、奖励等级与标准**

参照《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，结合本地医美行业实际，实行三级奖励制度，

#### **（一）一级奖励**

举报线索详实，提供直接证据，与核查确认的违法事实完全一致，涉案货值 50 万元以上，或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，按案件罚没款金额的 5% 给予奖励，最低不低于 5000 元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#### **（二）二级奖励**

举报线索明确，提供相关证据，与核查确认的违法事实完全一致，涉案货值 10 万元以上、50 万元以下的，按案件罚没款金额的 3% 给予奖励，最低不低于 3000 元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#### **（三）三级奖励**

举报线索基本清楚，提供必要证据，与核查确认的违法事实基本一致，涉案货值 10 万元以下的，按案件罚没款金额的 1% 给

予奖励，最低不低于1000元，最高不超过1万元。

**注：**同一违法事实有多人联名举报的，按1个案件计发奖励，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；同一线索被多人多次举报的，仅对首次有效举报的举报人给予奖励。

#### **四、申领流程**

**线索核查结案：**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管局对举报线索核查结束并作出处理决定后，2个工作日内共享信息；

**奖励资格审核：**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管局收到材料后，10个工作日内完成奖励资格、奖励等级的审核认定，通过电话、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举报人申领奖金；

**奖金领取方式：**举报人需在收到领取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，凭有效身份证明到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管局指定地点领取奖金（匿名举报需提供约定的身份代码及举报密码）；委托他人代领的，需提供委托人、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；逾期未领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奖励；

**异议复核程序：**举报人对奖励等级、奖励金额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管局提交书面复核申请，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管局在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。

#### **五、保密管理要求**

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管局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对举报人

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身份代码、举报内容等信息严格保密，严禁向被举报对象或无关人员泄露；

举报材料实行专人保管、单独归档，仅用于案件查处和奖励审核工作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；

对因工作失职、渎职导致举报人信息泄露，或存在通风报信、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工作人员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纪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